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16號13-14樓

電話：(02)7753-18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65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66~70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1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1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1		三十
	(十二) 其 他	71~74		三一~三三， 三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3，76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3，75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73		三四
	4. 主要股東資訊	73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73~74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 金 森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

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將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自營部門營業證券出售損益計算正確性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二所述，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營部門民國 111 年度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為 472,411 仟元，佔稅後淨損之 101%；因出售證券損益計算之正確性，可能對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因是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營業證券出售損益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及附註二二。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為因應上述事項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自營部門與出售證券成本結轉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自營部門出售證券成本進行抽核驗算，以確認該出售證券成本計算之正確性。
3. 針對本年度自營部門證券出售價格及出售損益抽查核對至成交單等相關表單及加以驗算，以確認該自營部門帳載營業證券出售淨損益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

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 碧 玉



會計師 郭 慈 容

郭 慈 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代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3,819,296	15	\$ 593,763	2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6,443,245	26	7,774,107	28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九）	9,206,942	37	9,597,081	35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	255,757	1	145,056	1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四及十一）	897,747	4	1,357,854	5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附註四及十一）	1,480	-	1,728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附註四及十一）	1,233	-	1,561	-
114066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附註四及十一）	21,433	-	12,781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四、二七及三三）	137,765	1	117,631	-
11413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376,211	1	692,648	3
114150	預付款項	2,597	-	2,111	-
114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70,158	-	70,052	-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1,864,691	7	4,550,228	16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354	-	-	-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七及二八）	660,000	3	700,000	3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七）	49,476	-	797,115	3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u>23,809,385</u>	<u>95</u>	<u>26,413,716</u>	<u>96</u>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267,669	1	379,809	2
1242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136,500	1	14,700	-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263,917	1	273,310	1
1258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85,227	-	91,841	-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0,586	-	28,043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570	-	8,184	-
12908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七及二八）	140,000	1	100,000	-
129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二七）	335,529	1	338,560	1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60,998</u>	<u>5</u>	<u>1,234,447</u>	<u>4</u>
906001	資 產 總 計	<u>\$ 25,070,383</u>	<u>100</u>	<u>\$ 27,648,16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23,288	-	\$ 115,381	-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十八及二七）	14,138,216	56	14,551,792	53
214040	融券保證金（附註四）	71,470	-	56,224	-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附註四）	62,151	-	60,840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附註四及三三）	137,746	1	117,612	1
214130	應付帳款	386,261	2	753,705	3
214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七）	67,797	-	97,679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9	-	2,744	-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6,407	-	6,190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33,000	-	27,259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七）	427,462	2	1,092,946	4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u>15,353,857</u>	<u>61</u>	<u>16,882,372</u>	<u>61</u>
	非流動負債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55,218	1	68,698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2,837	-	-	-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4,722	-	45,190	-
229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	-	23	-
2200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2,800</u>	<u>1</u>	<u>113,911</u>	<u>-</u>
906003	負債總計	<u>15,436,657</u>	<u>62</u>	<u>16,996,283</u>	<u>6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九、二十、二一及二六）				
301000	股 本	<u>7,222,789</u>	<u>29</u>	<u>7,222,789</u>	<u>26</u>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1,928,550	8	1,900,112	7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882,979	3	826,158	3
30404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468,554)	(2)	289,158	1
304000	保留盈餘合計	<u>2,342,975</u>	<u>9</u>	<u>3,015,428</u>	<u>11</u>
305000	其他權益	67,896	-	413,596	2
300000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9,633,660</u>	<u>38</u>	<u>10,651,813</u>	<u>39</u>
306000	非控制權益	<u>66</u>	<u>-</u>	<u>67</u>	<u>-</u>
906004	權益總計	<u>9,633,726</u>	<u>38</u>	<u>10,651,880</u>	<u>39</u>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070,383</u>	<u>100</u>	<u>\$ 27,648,16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金森

經理人：王珮恩

會計主管：蘇妙韻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附註四)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附註二及二七)	\$ 159,529	671	\$ 273,240	37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附註二二及二七)	3,501	15	5,819	1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 (損失) 利益 (附註二二)	(470,917)	(1,980)	199,750	27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附註二七)	59,820	251	60,638	8
421200	利息收入 (附註二二及二七)	173,314	729	163,206	22
421300	股利收入	89,858	378	83,291	11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附註七及二二)	(210,590)	(885)	(48,042)	(6)
4217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實現淨利益 (附註二一)	3,428	14	8,447	1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 (損失) 一期貨 (附註二二)	131	1	(5,950)	(1)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 (損失) 一櫃檯 (附註七及二二)	96,900	407	(19,832)	(3)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 (附註九、十一及二一)	2,200	9	(166)	-
428000	其他營業利益 (附註二二及二七)	69,041	290	19,454	3
400000	收益合計	(23,785)	(100)	739,855	100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支出及費用 (附註四)				
501000	手續費支出 (附註二二)	(\$ 21,542)	(91)	(\$ 33,491)	(5)
52120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二及二七)	(86,935)	(366)	(31,532)	(4)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059)	(4)	(1,582)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二十、二二及二七)	(164,450)	(691)	(221,443)	(30)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附註十四、十五、十六及二二)	(63,905)	(269)	(60,659)	(8)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及二七)	(<u>120,575</u>)	(<u>507</u>)	(<u>136,163</u>)	(<u>18</u>)
500000	支出及費用合計	(<u>458,466</u>)	(<u>1,928</u>)	(<u>484,870</u>)	(<u>65</u>)
5XXXXX	營業 (損失) 利益	(482,251)	(2,028)	254,985	35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u>50,818</u>	<u>214</u>	<u>61,030</u>	<u>8</u>
902001	稅前淨 (損) 利	(431,433)	(1,814)	316,015	43
701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u>37,931</u>)	(<u>159</u>)	(<u>21,487</u>)	(<u>3</u>)
902005	本年度淨 (損) 利	(<u>469,364</u>)	(<u>1,973</u>)	<u>294,528</u>	<u>40</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五、九、二十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416	52	(7,025)	(1)
8055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 (損失) 利益	(<u>221,031</u>)	(<u>929</u>)	<u>172,807</u>	<u>23</u>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08,615</u>)	(<u>877</u>)	<u>165,782</u>	<u>2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062	25	(\$ 1,711)	-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損失	(143,998)	(605)	(1,101)	-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7,936)	(580)	(2,812)	-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6,551)	(1,457)	162,970	22
90200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15,915)	(3,430)	\$ 457,498	62
	淨(損)利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 469,364)	(1,973)	\$ 294,527	40
913200	非控制權益	-	-	1	-
913000		(\$ 469,364)	(1,973)	\$ 294,528	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 815,915)	(3,430)	\$ 457,497	62
914200	非控制權益	-	-	1	-
914000		(\$ 815,915)	(3,430)	\$ 457,498	62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四)				
975000	基 本	(\$ 0.65)		\$ 0.41	
985000	稀 釋	(\$ 0.65)		\$ 0.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金森



經理人：王珮恩



會計主管：蘇妙韻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四 、 九 、 二 十 、 二 一 及 二 六)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利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22,789	\$ 1,890,607	\$ 807,189	\$ 98,264	(\$ 6,386)	\$ 246,858	\$ 10,259,321	\$ 66	\$ 10,259,387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9,505	-	(9,505)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18,969	(18,969)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09 元	-	-	-	(65,005)	-	-	(65,005)	-	(65,005)	
D1	110 年度淨利	-	-	-	294,527	-	-	294,527	1	294,528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7,025)</u>	<u>(1,711)</u>	<u>171,706</u>	<u>162,970</u>	<u>-</u>	<u>162,970</u>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u>	<u>287,502</u>	<u>(1,711)</u>	<u>171,706</u>	<u>457,497</u>	<u>1</u>	<u>457,498</u>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u>-</u>	<u>-</u>	<u>-</u>	<u>(3,129)</u>	<u>-</u>	<u>3,129</u>	<u>-</u>	<u>-</u>	<u>-</u>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222,789	1,900,112	826,158	289,158	(8,097)	421,693	10,651,813	67	10,651,880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28,438	-	(28,438)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56,821	(56,821)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28 元	-	-	-	(202,238)	-	-	(202,238)	-	(202,238)	
D1	111 年度淨損	-	-	-	(469,364)	-	-	(469,364)	-	(469,364)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12,416</u>	<u>6,062</u>	<u>(365,029)</u>	<u>(346,551)</u>	<u>-</u>	<u>(346,551)</u>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u>	<u>(456,948)</u>	<u>6,062</u>	<u>(365,029)</u>	<u>(815,915)</u>	<u>-</u>	<u>(815,915)</u>	
O1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u>	<u>-</u>	<u>-</u>	<u>-</u>	<u>-</u>	<u>-</u>	<u>-</u>	<u>(1)</u>	<u>(1)</u>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u>-</u>	<u>-</u>	<u>-</u>	<u>(13,267)</u>	<u>-</u>	<u>13,267</u>	<u>-</u>	<u>-</u>	<u>-</u>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222,789	\$ 1,928,550	\$ 882,979	(\$ 468,554)	(\$ 2,035)	\$ 69,931	\$ 9,633,660	\$ 66	\$ 9,633,7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金森

經理人：王珮恩

會計主管：蘇妙韻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利	(\$ 431,433)	\$ 316,0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028	50,619
A20200	攤銷費用	11,877	10,0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200)	16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	115,248	68,293
A20900	財務成本	86,935	31,532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205,800)	(188,853)
A21300	股利收入	(95,343)	(88,41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428)	(8,447)
A23300	營業外金融商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	5,608	(32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7,189)	20
A24100	已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20)	5,096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1,114,925	(506,497)
A61130	附賣回債券投資	(110,701)	61,590
A61150	應收證券融資款	460,134	(406,706)
A61160	轉融通保證金	248	5,874
A6117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328	4,795
A61180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8,652)	(10,792)
A61250	應收帳款	315,925	164,158
A61270	預付款項	(486)	191
A61290	其他應收款	868	(678)
A61320	其他金融資產	2,563,737	4,580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	747,639	(668,965)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413,576)	1,864,174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	2,988	64,290
A62160	融券保證金	15,246	(2,935)
A6217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311	(2,654)
A62230	應付帳款	(367,444)	(157,894)
A62270	其他應付款	(31,311)	7,5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6229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052)	(\$ 6,315)
A62300	負債準備	217	(209)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	(665,484)	731,348
A6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13,143	1,340,6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6,816	180,30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5,852	87,8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3,935)	(29,0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519)	(18,0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09,357</u>	<u>1,561,66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5,480)	(4,366,897)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4,553	3,011,632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款項收回	-	93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9,418)	(9,1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1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增加)	492	(2,82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4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568)	(13,62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45)	(3,4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6,698</u>	<u>(1,383,3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4,345)	(34,03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2,238)	(65,005)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6,584)</u>	<u>(99,04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062</u>	<u>(1,71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25,533	77,55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93,763</u>	<u>516,20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819,296</u>	<u>\$ 593,7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杜金森



經理人：王珮恩



會計主管：蘇妙韻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68 年 5 月 24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1)在集中交易市場及營業處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2)承銷有價證券；(3)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4)期貨經紀及自營業務，並經財政部核准從事期貨避險交易。

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除總公司外，設有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及其他 5 家分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合併公司評估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一。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衍生工具外，主要係自營部及承銷部所持有之營業證券，其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益，股利及利息則帳列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其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營業證券出售時，其出售成本均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出售損益係帳列營業證券出售淨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暨受限制資產—流動及非流動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

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超額期貨交易保證金及短期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等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合併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合併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期貨、選擇權、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及債券選擇權等，用以擴大投資管道及發展多元商品，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

衍生工具於簽訂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 附條件交易

屬融資性質之附賣回及附買回債券交易，分別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並依約定利率分別認列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十一) 證券融資及融券

合併公司對證券投資人所辦理之融通資金，帳列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就此項擔保品採備忘方式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合併公司於辦理上述融資業務，其資金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時，係以投資人融資買進之證券為擔保品，該融資款項帳列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融資人之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分之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即轉列催收款項；另融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者，該部分應收證券融資款即轉列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並評估其無法收回金額，提列備抵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辦理融通證券業務時，對融券客戶收取之保證金，帳列融券保證金。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採備忘方式處理，作為融券標的證券。收取融券賣出價款，扣除證券商手續費、合併公司融券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之餘額，帳列應付融券擔保價款。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十二) 有價證券借貸

合併公司以避險為目的而借入股票，於出售日按出售當天之市價認列應付借券一避險，年底以股票之收盤價衡量，其評價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帳列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利益或損失。股票返還時，返還之成本與應付借券一避險之差異，認列為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利益或損失。

合併公司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有價證券而繳存之保證金，帳列借券保證金。借券保證金於有價證券返還時收回。

(十三)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合併公司向期貨交易人收受之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予以專戶存儲，於財務報告之表達則分別列為「客戶保證金專戶」資產科目及「期貨交易人權益」負債科目；每日依市價結算之差額及相關佣金則據以調整「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

(十四) 營業保證金

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於公司登記後及設置分支機構時，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指定金融機構之法定保證金。

亞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保證金係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

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營業保證金處理要點」規定，提存一定金額於證期局指定金融機構之法定保證金，係以定期存單繳存。

(十五) 交割結算基金

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證券商經營經紀業務及自營業務時，於開始營業前或營業後向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繳存之法定基金。

(十六)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七)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或依交易之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如經紀手續費收入、承銷業務收入、股務代理收入、期貨佣金收入、管理費收入及講習費收入等。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八)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九) 借款成本

合併公司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

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金融工具，係採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其相關假設、估計及帳面價值請詳附註二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80	\$ 380
新台幣活期存款	33,455	22,255
外幣活期存款	1,463	88
支票存款	381,172	294,607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3,382,702	264,692
超額期貨交易保證金	20,124	11,741
	<u>\$ 3,819,296</u>	<u>\$ 593,763</u>

商業本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1.08%~1.13%	0.20%~0.3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一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		
具	\$ 24,947	\$ 210,619
營業證券—自營	6,386,345	7,538,997
營業證券—承銷	30,207	23,006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1,746	1,485
	<u>\$ 6,443,245</u>	<u>\$ 7,774,10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負債一流動</u>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資產交換選擇權	\$ 23,288	\$ 115,381

(一)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30,000	\$ 210,064
評價調整	(5,053)	555
	<u>\$ 24,947</u>	<u>\$ 210,619</u>

(二) 營業證券—自營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2,542,074	\$ 2,794,002
公 司 債	2,200,000	2,2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1,041,153	1,623,067
上櫃公司股票及可轉債	764,812	877,240
	6,548,039	7,494,309
評價調整	(161,694)	44,688
	<u>\$ 6,386,345</u>	<u>\$ 7,538,997</u>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0.250%~3.625%	0.125%~3.625%
公 司 債	0.59%~1.07%	0.59%~1.07%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自營及附賣回債券投資之債券面額分別計 13,946,300 仟元及 14,279,700 仟元，已以附買回條件賣出。

(三) 營業證券－承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股票	\$ 6,620	\$ 6,200
可轉債	<u>25,873</u>	<u>14,884</u>
	32,493	21,084
評價調整	(<u>2,286</u>)	<u>1,922</u>
	<u>\$ 30,207</u>	<u>\$ 23,006</u>

(四)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及公允價值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名目本金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 668,600	\$ -	\$ 1,746
資產交換選擇權	-	87,475	(23,288)

	110年12月31日		
	名目本金	收取之權利金	公允價值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 647,600	\$ -	\$ 1,485
資產交換選擇權	-	84,487	(115,381)

於 111 及 110 年度，因從事上述交易分別產生淨利益 96,900 仟元及淨損失 19,832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二。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8,791,711	\$ 9,109,9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415,231</u>	<u>487,145</u>
	<u>\$ 9,206,942</u>	<u>\$ 9,597,081</u>
<u>非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 267,669</u>	<u>\$ 379,809</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 外 債	\$ 153,086	\$ 289,058
政府公債	199,583	-
公 司 債	8,153,328	8,405,435
金 融 債	<u>399,998</u>	<u>399,997</u>
小 計	8,905,995	9,094,490
評價調整	(<u>114,284</u>)	<u>15,446</u>
	<u>\$ 8,791,711</u>	<u>\$ 9,109,936</u>

國外債、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 外 債	1.71%~1.75%	0.931%~1.75%
政府公債	1.25%	-
公 司 債	0.45%~1.30%	0.45%~1.30%
金 融 債	0.75%~1.55%	0.75%~1.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01,723	\$ 478,013
評價調整	(<u>86,492</u>)	<u>9,132</u>
	<u>\$ 415,231</u>	<u>\$ 487,145</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		
所股份有限公司	\$ 169,555	\$ 294,644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		
份有限公司	98,114	85,165
合鼎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	-
利鼎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	-
	<u>\$ 267,669</u>	<u>\$ 379,809</u>

合併公司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普通股因屬策略目的投資而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未上市（櫃）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9 月 15 日清算完結，清算餘額款 471 仟元已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收取，清算之已實現損失 5,979 仟元自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保留盈餘。

利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清算完結，清算餘額款 467 仟元已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收取，清算之已實現損失 7,794 仟元自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投資標的公司之股利政策及殖利率變動，得為投資部位之調整，於市場上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111 及 110 年度投資於上市（櫃）公司股票除列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64,944 仟元及 60,718 仟元，處分之累積損益分別為損失 13,267 仟元及利益 10,644 仟元，自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 42,069 仟元（帳列股利收入 36,584 仟元與其他利益及損失 5,485 仟元）及 27,144 仟元（帳列股利收入 22,020 仟元與其他利益及損失 5,124 仟元）。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 8,905,995	\$ 9,094,490
備抵損失	(7,850)	(10,026)
攤銷後成本	8,898,145	9,084,464
公允價值調整	(105,797)	38,202
外幣兌換損益評價調整	(637)	(12,730)
	<u>\$ 8,791,711</u>	<u>\$ 9,109,936</u>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機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1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12%~0.208%	\$ 8,905,995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0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8%~0.377%	\$ 9,094,490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用等級 正 常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26
本年度迴轉	(2,176)
111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	\$ 7,850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73
本年度提列	153
110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	\$ 10,026

十、附賣回債券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 外 債	<u>\$ 255,757</u>	<u>\$ 145,056</u>

附賣回債券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 外 債	4.30%	2.25%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已約定至遲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前以 256,342 仟元賣回。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已約定至遲於 111 年 1 月 14 日前以 145,301 仟元賣回。

十一、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一) 應收帳款		
應收代買證券款	\$ 356,598	\$ 562,317
應收出售證券款	9,479	5,012
應收股務代理費等手續費	8,063	8,151
應收交割代價	-	113,706
應收股利	85	594
其 他	<u>2,029</u>	<u>2,908</u>
小 計	376,254	692,688
減：備抵損失	(<u>43</u>)	(<u>40</u>)
	<u>\$ 376,211</u>	<u>\$ 692,648</u>
(二)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 69,280	\$ 68,306
其 他	<u>878</u>	<u>1,746</u>
	<u>\$ 70,158</u>	<u>\$ 70,052</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客戶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指派專責單位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逐一複核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

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而係以客戶存續期間違約機率、違約損失及違約暴險額，計算其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將依內部管理程序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作業，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及應收證券融資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應收證券 融資款	應收轉融通 擔保保證金	應收轉融通 擔保價款	應收借貸款項 — 不限用途	合 計
損失率	0% ; 0.54%	0.01%	0%	0%	0.01%	
總帳面金額	\$ 376,254	\$ 897,796	\$ 1,480	\$ 1,233	\$ 21,434	\$ 1,298,19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43)	(49)	-	-	(1)	(93)
攤銷後成本	<u>\$ 376,211</u>	<u>\$ 897,747</u>	<u>\$ 1,480</u>	<u>\$ 1,233</u>	<u>\$ 21,433</u>	<u>\$ 1,298,104</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應收證券 融資款	應收轉融通 擔保保證金	應收轉融通 擔保價款	應收借貸款項 — 不限用途	合 計
損失率	0% ; 0.50%	0.01%	0%	0%	0.01%	
總帳面金額	\$ 692,688	\$ 1,357,930	\$ 1,728	\$ 1,561	\$ 12,782	\$ 2,066,68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40)	(76)	-	-	(1)	(117)
攤銷後成本	<u>\$ 692,648</u>	<u>\$ 1,357,854</u>	<u>\$ 1,728</u>	<u>\$ 1,561</u>	<u>\$ 12,781</u>	<u>\$ 2,066,572</u>

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應收證券 融資款	應收借貸款項 — 不限用途	合 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	\$ 76	\$ 1	\$ 117
加：本年度提列(迴 轉)減損損失	3	(27)	-	(2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3</u>	<u>\$ 49</u>	<u>\$ 1</u>	<u>\$ 93</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	\$ 66	\$ -	\$ 104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 損失	2	10	1	1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u>	<u>\$ 76</u>	<u>\$ 1</u>	<u>\$ 117</u>

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及「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之規定，應收證券融資款及應收借貸款項之借貸期限為六個月，且分別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及客戶提供之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做為擔保，另因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帳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基於上述業務性質之考量，合併公司帳列應收帳款及應收證券融資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經考量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訊後，評估其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93 仟元及 117 仟元。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及應收證券融資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齡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應收證券 融資款	轉融通保證金	應收轉融通 擔保價款	應收借貸款項 — 不限用途	合 計
未逾期	<u>\$ 376,254</u>	<u>\$ 897,796</u>	<u>\$ 1,480</u>	<u>\$ 1,233</u>	<u>\$ 21,434</u>	<u>\$ 1,298,197</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應收證券 融資款	轉融通保證金	應收轉融通 擔保價款	應收借貸款項 — 不限用途	合 計
未逾期	<u>\$ 692,688</u>	<u>\$ 1,357,930</u>	<u>\$ 1,728</u>	<u>\$ 1,561</u>	<u>\$ 12,782</u>	<u>\$ 2,066,689</u>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 動	<u>\$ 1,864,691</u>	<u>\$ 4,550,228</u>
非 流 動	<u>\$ 136,500</u>	<u>\$ 14,700</u>

係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並依到期日予以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0.40%~3.55%	0.25%~1.06%

十三、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亞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亞東投顧）	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	99.98%	99.98%	子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及設備

成 本	111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內 部 移 轉	年 底 餘 額
土 地	\$ 162,503	\$ -	\$ -	\$ -	\$ 162,503
建 築 物	88,604	-	-	-	88,604
辦公設備	147,314	9,418	(12,646)	1,568	145,654
租賃權益改良	67,666	-	-	-	67,666
	<u>466,087</u>	<u>\$ 9,418</u>	<u>(\$ 12,646)</u>	<u>\$ 1,568</u>	<u>464,427</u>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44,022	\$ 1,770	\$ -	\$ -	45,792
辦公設備	117,819	11,188	(12,646)	-	116,361
租賃權益改良	30,936	7,421	-	-	38,357
	<u>192,777</u>	<u>\$ 20,379</u>	<u>(\$ 12,646)</u>	<u>\$ -</u>	<u>200,510</u>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u>\$ 273,310</u>				<u>\$ 263,917</u>

成 本	110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內 部 移 轉	年 底 餘 額
土 地	\$ 162,503	\$ -	\$ -	\$ -	\$ 162,503
建 築 物	88,604	-	-	-	88,604
辦公設備	144,307	9,071	(9,296)	3,232	147,314
租賃權益改良	67,574	92	-	-	67,666
	<u>462,988</u>	<u>\$ 9,163</u>	<u>(\$ 9,296)</u>	<u>\$ 3,232</u>	<u>466,087</u>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42,253	\$ 1,769	\$ -	\$ -	44,022
辦公設備	117,392	9,723	(9,296)	-	117,819
租賃權益改良	23,515	7,421	-	-	30,936
	<u>183,160</u>	<u>\$ 18,913</u>	<u>(\$ 9,296)</u>	<u>\$ -</u>	<u>192,777</u>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u>\$ 279,828</u>				<u>\$ 273,310</u>

111 及 110 年度因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0年
辦公設備	3至16年
租賃權益改良	3至6年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67,307	\$ 81,347
辦公設備	<u>17,920</u>	<u>10,494</u>
	<u>\$ 85,227</u>	<u>\$ 91,841</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1年度 <u>\$ 25,035</u>	110年度 <u>\$ 1,53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5,998	\$ 26,003
辦公設備	<u>5,651</u>	<u>5,703</u>
	<u>\$ 31,649</u>	<u>\$ 31,706</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3,000</u>	<u>\$ 27,259</u>
非流動	<u>\$ 55,218</u>	<u>\$ 68,69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26%~1.545%	1.545%
辦公設備	1.26%~2.71%	1.26%~2.7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事務機以供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2~5年。
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3～6 年，部分租賃給付每年年初依房屋物價指數調整之。上述租賃合約於租賃期間內，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部分轉租或轉讓；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2</u>	<u>\$ 23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4,377)</u>	<u>(\$ 34,273)</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無形資產

	111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內 部 移 轉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132,105	<u>\$ 12,568</u>	<u>(\$ 6,942)</u>	<u>\$ 1,852</u>	\$ 139,583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u>104,062</u>	<u>\$ 11,877</u>	<u>(\$ 6,942)</u>	<u>\$ -</u>	<u>108,997</u>
無形資產淨額	<u>\$ 28,043</u>				<u>\$ 30,586</u>

	110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內 部 移 轉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117,960	<u>\$ 13,626</u>	<u>(\$ 482)</u>	<u>\$ 1,001</u>	\$ 132,105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u>94,504</u>	<u>\$ 10,040</u>	<u>(\$ 482)</u>	<u>\$ -</u>	<u>104,062</u>
無形資產淨額	<u>\$ 23,456</u>				<u>\$ 28,043</u>

上述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限 3 至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u>\$ 260,000</u>	<u>\$260,000</u>
交割結算基金	<u>50,029</u>	<u>50,521</u>
存出保證金	<u>22,619</u>	<u>22,683</u>
其 他	<u>2,881</u>	<u>5,356</u>
	<u>\$ 335,529</u>	<u>\$338,560</u>

營業保證金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之規定，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金融機構之法定保證金。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係以定存單計 260,000 仟元作為營業保證金。

合併公司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帳齡逾期而轉列催收款之金額分別為 647 仟元及 705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已分別計提備抵損失 583 仟元及 641 仟元。

十八、附買回債券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2,775,909	\$ 2,806,339
公 司 債	10,362,870	10,782,243
金 融 債	392,000	433,038
可 轉 債	607,437	530,172
	<u>\$ 14,138,216</u>	<u>\$ 14,551,792</u>

各附買回債券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0.55%~0.97%	0.19%~0.28%
公 司 債	0.90%~1.28%	0.22%~0.33%
金 融 債	1.10%~1.16%	0.28%~0.31%
可 轉 債	1.11%~1.17%	0.29%~0.32%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已約定至遲於 112 年 2 月 2 日前以 14,144,526 仟元買回。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已約定至遲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前以 14,555,224 仟元買回。

十九、負債準備－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u>\$ 6,407</u>	<u>\$ 6,190</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主係估列員工既得之服務休假權利。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 2%~4% 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子公司亞東投顧提撥退休金累積金額足以支應該子公司之員工退休金，自 105 年 7 月至 109 年 6 月間及 109 年 8 月起暫停提撥。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3,113	\$ 92,0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8,391)	(46,90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722</u>	<u>\$ 45,19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劃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11 年 1 月 1 日	<u>\$ 92,098</u> <u>(\$ 46,908)</u> <u>\$ 45,19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2 - 132
利息費用（收入）（以折 現率估算）	<u>460</u> <u>(284)</u> <u>176</u>
認列於損益	<u>592</u> <u>(284)</u> <u>308</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以折現率估算之利息收入）	\$ -	(\$ 4,046)	(\$ 4,04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86	-	486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6,414)	-	(6,41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442)	-	(2,44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370)	(4,046)	(12,416)
計畫資產支付	(677)	677	-
雇主提撥	(530)	(17,830)	(18,360)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83,113</u>	<u>(\$ 68,391)</u>	<u>\$ 14,722</u>
110 年 1 月 1 日	<u>\$ 91,673</u>	<u>(\$ 47,193)</u>	<u>\$ 44,48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5	-	125
利息費用（收入）（以折現率估算）	456	(244)	212
認列於損益	<u>581</u>	<u>(244)</u>	<u>33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以折現率估算之利息收入）	-	(625)	(62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057	-	2,05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3)	-	(1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606	-	5,6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650</u>	<u>(625)</u>	<u>7,025</u>
計畫資產支付	(6,298)	6,298	-
雇主提撥	(1,508)	(5,144)	(6,652)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92,098</u>	<u>(\$ 46,908)</u>	<u>\$ 45,190</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上升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少，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公允價值亦會隨之減少，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本 公 司	亞 東 投 顧
折 現 率		1.50%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110年12月31日	
		本 公 司	亞 東 投 顧
折 現 率		0.50%	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984)	(\$ 2,430)
減少 0.25%		\$ 2,053	\$ 2,51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998	\$ 2,438
減少 0.25%		(\$ 1,942)	(\$ 2,36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亞東投顧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869	\$ 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7年	7.9年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亞東投顧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9,492	\$ 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7年	9.0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800,000	800,000
額定股本	\$ 8,000,000	\$ 8,000,000
已發行股數(仟股)	722,279	722,279
已發行股本	\$ 7,222,789	\$ 7,222,789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再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成數及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股東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上述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原則上不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但得視本公司營運及資金需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二之(十一)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證券商應於每年稅後盈餘項下，提存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另依 106 年 12 月 5 日修正之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特別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或其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得以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撥充資本者外，不得使用之。

本公司依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規定，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 0.5%~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 106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另依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函規定，證券商自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前述特別盈餘公積，惟仍應於年度預算編列一定金額，以支應員工轉型、訓練所需經費，以維護員工權益。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8 日及 110 年 8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8,438	\$ 9,505		
特別盈餘公積(1)	56,874	19,011		
特別盈餘公積(2)	(53)	(42)		
現金股利	<u>202,238</u>	<u>65,005</u>	\$ 0.28	\$ 0.09
	<u>\$ 287,497</u>	<u>\$ 93,479</u>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除依特別盈餘公積(2)規定迴轉 54 仟元外，另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68,500 仟元。

(1) 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後之數額提列 20%之特別盈餘公積。

(2) 係依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令之規定，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予以迴轉。

有關 111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三)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8,097)	(\$ 6,386)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u>6,062</u>	<u>(1,711)</u>
年底餘額	<u>(\$ 2,035)</u>	<u>(\$ 8,097)</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 421,693</u>	<u>\$ 246,858</u>
當年度未實現評價損益		
債務工具	(138,394)	7,193
權益工具	(221,031)	172,807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2,176)	153
處分債務工具	(3,428)	(8,447)
處分權益工具	<u>13,267</u>	<u>3,129</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351,762)</u>	<u>174,835</u>
年底餘額	<u>\$ 69,931</u>	<u>\$ 421,693</u>

二二、綜合損益表項目明細

(一) 經紀手續費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經紀手續費收入	\$ 149,768	\$ 262,709
期貨手續費收入	8,605	8,830
融券手續費收入	1,115	1,677
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u>41</u>	<u>24</u>
	<u>\$ 159,529</u>	<u>\$ 273,240</u>

(二) 承銷業務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包銷證券收入	\$ 1,935	\$ 3,505
承銷作業處理收入	925	1,330
代銷證券手續費收入	623	901
其 他	18	83
	<u>\$ 3,501</u>	<u>\$ 5,819</u>

(三)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自 營	(\$ 472,411)	\$ 194,161
承 銷	<u>1,494</u>	<u>5,589</u>
	<u>(\$ 470,917)</u>	<u>\$ 199,750</u>

(四)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債券利息收入（含 CBAS）	\$ 119,237	\$ 107,567
融資利息收入	49,413	52,353
附賣回債券利息收入	4,255	3,156
其 他	409	130
	<u>\$ 173,314</u>	<u>\$ 163,206</u>

(五)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自 營	(\$ 206,382)	(\$ 50,108)
承 銷	<u>(4,208)</u>	<u>2,066</u>
	<u>(\$ 210,590)</u>	<u>(\$ 48,042)</u>

(六)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u>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u>		
期貨契約	\$ 131	\$ 5,982
選擇權交易	<u>-</u>	<u>(11,932)</u>
	<u>\$ 131</u>	<u>(\$ 5,950)</u>
<u>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u>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 261	\$ 852
資產交換選擇權	<u>96,639</u>	<u>(20,684)</u>
	<u>\$ 96,900</u>	<u>(\$ 19,832)</u>

(七) 其他營業利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42,475	(\$ 8,866)
管理費收入	23,935	25,733
其 他	<u>2,631</u>	<u>2,587</u>
	<u>\$ 69,041</u>	<u>\$ 19,454</u>

(八) 手續費支出

	111年度	110年度
經紀經手費支出	\$ 18,029	\$ 30,485
自營經手費支出	3,238	2,716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229	208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u>46</u>	<u>82</u>
	<u>\$ 21,542</u>	<u>\$ 33,491</u>

(九)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附買回債券利息	\$ 84,902	\$ 29,345
租賃負債之利息	1,571	1,725
融券利息	<u>462</u>	<u>462</u>
	<u>\$ 86,935</u>	<u>\$ 31,532</u>

(十)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7,479	\$ 214,31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663	6,795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十 (二)）	<u>308</u>	<u>337</u>
	<u>\$ 164,450</u>	<u>\$ 221,44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64,450</u>	<u>\$ 221,443</u>

(十一)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3.5%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 111 年度因係為稅前淨損，是以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2.62%	\$ 8,606
董事酬勞	1.31%	\$ 4,3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二)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u>折 舊</u>		
不動產及設備	\$ 20,379	\$ 18,913
使用權資產	<u>31,649</u>	<u>31,706</u>
	<u>\$ 52,028</u>	<u>\$ 50,619</u>
<u>攤 銷</u>		
無形資產	<u>\$ 11,877</u>	<u>\$ 10,04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2,028</u>	<u>\$ 50,61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1,877</u>	<u>\$ 10,040</u>

(十三) 其他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電腦資訊費	\$ 45,563	\$ 49,606
郵電費	13,875	13,072
稅捐	8,167	11,228
修繕費	7,904	6,892
集保服務費	7,231	10,174
勞務費	6,179	4,134
捐贈	-	10,537
其他	<u>31,656</u>	<u>30,520</u>
	<u>\$ 120,575</u>	<u>\$ 136,163</u>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財務收入	\$ 32,486	\$ 25,647
股利收入	5,485	5,12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3,755)	70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5,608)	326
租賃修改利益	-	6
其他	<u>32,210</u>	<u>29,221</u>
	<u>\$ 50,818</u>	<u>\$ 61,030</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6,163	\$ 20,78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317</u>	<u>665</u>
	18,480	21,44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9,451</u>	<u>4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931</u>	<u>\$ 21,48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u>(\$ 431,433)</u>	<u>\$ 316,015</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 用（20%）	(\$ 86,287)	\$ 63,20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10	625
證券交易及免稅損失（利益）	127,559	(42,22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317	665
其 他	(6,268)	(77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931</u>	<u>\$ 21,487</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354</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9</u>	<u>\$ 2,74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資產交換選擇權	\$ 6,179	(\$ 6,179)	\$ -
備抵預期信用損失	<u>2,005</u>	(435)	<u>1,570</u>
	<u>\$ 8,184</u>	(\$ 6,614)	<u>\$ 1,57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資產交換選擇權	<u>\$ -</u>	<u>\$ 12,837</u>	<u>\$ 12,837</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資產交換選擇權	\$ 1,958	\$ 4,221	\$ 6,179
備抵預期信用損失	<u>6,267</u>	(4,262)	<u>2,005</u>
	<u>\$ 8,225</u>	(\$ 41)	<u>\$ 8,184</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亞東投顧截至 109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虧損）盈餘

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本年度淨（損） 利（分子）	股數（仟股） （分母）	每股（虧損） 盈餘（元）
<u>111年度</u>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損	(\$ 469,364)	\$ 722,279	(\$ 0.65)
<u>110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294,527	722,279	\$ 0.4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2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94,527	722,907	\$ 0.41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合併公司 111 年度為虧損，因具有反稀釋作用，故未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並適時調整整體資本結構；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每月計算並申報主管機關本公司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本公司自有資本適足性管理程序如下：

- (一) 本公司風險管理室依規定每月提報公司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 (二) 本公司為符合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控管，風險管理室每月檢視本公司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低於主管機關承做相關業務最低標準加 100% 時，應提出警示，低於最低標準加 50% 時，應提出因應對策並呈報總經理核示。

本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u>\$ 7,719,422</u>	<u>\$ 8,633,396</u>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u>\$ 1,283,151</u>	<u>\$ 1,501,810</u>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602%	575%

註 1：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註 2：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扣減資產。

註 3：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信用風險約當金額+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746	\$ -	\$ 1,74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6,432,019</u>	<u>9,480</u>	-	<u>6,441,499</u>
	<u>\$ 6,432,019</u>	<u>\$ 11,226</u>	<u>\$ -</u>	<u>\$ 6,443,245</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415,231	\$ -	\$ -	\$ 415,231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267,669	267,669
債務工具投資				
—國 外 債	134,397	-	-	134,397
—政府公債	99,696	100,373	-	200,069
—國內公司債	8,056,631	-	-	8,056,631
—國內金融債	400,614	-	-	400,614
	<u>\$ 9,106,569</u>	<u>\$ 100,373</u>	<u>\$ 267,669</u>	<u>\$ 9,474,61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23,288	\$ -	\$ 23,288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485	\$ -	\$ 1,48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7,762,762	9,860	-	7,772,622
	<u>\$ 7,762,762</u>	<u>\$ 11,345</u>	<u>\$ -</u>	<u>\$ 7,774,107</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487,145	\$ -	\$ -	\$ 487,145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379,809	379,809
債務工具投資				
—國 外 債	274,475	-	-	274,475
—國內公司債	8,434,017	-	-	8,434,017
—國內金融債	401,444	-	-	401,444
	<u>\$ 9,597,081</u>	<u>\$ -</u>	<u>\$ 379,809</u>	<u>\$ 9,976,89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15,381	\$ -	\$ 115,381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年度	110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權益工具</u>		
年初餘額	\$ 379,809	\$ 227,71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2,140)	153,031
處分	-	(938)
年底餘額	<u>\$ 267,669</u>	<u>\$ 379,809</u>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公司債債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參考櫃買中心公布之市場利率進行折現。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現金流量折現法。
資產交換選擇權	以可轉換公司債當日收盤價減除純債券價值計算：純債券價值係以債券面額 100 元計算。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及資產法計算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交易成交價格及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減，以決定標的公司之價值。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每股獲利能力、權益報酬率、市場本益比及業務規模暨流動性折減等。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每股獲利能力波動率		
增加 10%	\$ 26,770	\$ 37,980
減少 10%	(\$ 26,761)	(\$ 37,987)
權益報酬率波動率		
增加 10%	\$ 24,883	\$ 35,720
減少 10%	(\$ 24,875)	(\$ 35,727)
本益比波動率		
增加 10%	\$ 26,770	\$ 37,980
減少 10%	(\$ 26,761)	(\$ 37,987)
業務規模波動率		
增加 10%	\$ 1,895	\$ 2,259
減少 10%	(\$ 1,887)	(\$ 2,260)
流動性折減		
增加 10%	(\$ 8,443)	(\$ 11,020)
減少 10%	\$ 8,452	\$ 11,012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443,245	\$ 7,774,1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8,714,919	8,691,2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682,900	866,954
債務工具投資	8,791,711	9,109,936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3,288	115,3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14,863,664	15,637,87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流動、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受限制資產－非流動、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期貨交易人權益、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風險管理制度

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依照合併公司營運方針，在可承受之風險暴險範圍內，預防任何可能之損失，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之前提下，增加股東財富，並達成資本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風險管理政策為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方針；有關風險管理之所有規範，均應遵循本政策訂定之。

風險政策之訂定與核定流程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訂定，由風險管理室擬訂並徵詢相關部門意見，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可，經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呈請董事會核定後施行；風險管理辦法由風險管理室擬訂並徵詢相關部門意見及建議，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後施行；各項風險管理作業細則由各業務單位訂定，呈報總經理核定後施行。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最高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強化整體風險控管，設定目標與風險關係，以決定資本分配與經營方針。風險管理室之權責在於確認風險來源、評估與量化風險之影響程度，業務單位主管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

合併公司每季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依該會組織章程設置組織成員。委員會根據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及氣候風險據以建議風險管理之授權及操作限額呈董事會決議，並由各業務單位主管依據授權之限額進行該單位之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室及各相關單位。各級組織功能及職責依照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架構劃分，第一道防線為各業務相關單位、第二道防線為法令遵循室及風險管理室、第三道防線為稽核室，其職責如下：

(1) 董事會

- a. 風險管理政策之核定。
- b. 核定各項業務授權額度及風險限額。
- c. 監督整體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
- d. 掌握整體風險狀況及督導公司氣候風險管理相關規劃之執行，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 a.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
- b. 每季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c. 協助董事會規劃與監督相關風險管理事務。

(3) 風險管理室

- a. 協助擬訂與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及辦法。
- b. 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設計。
- c. 協助擬訂各業務之風險限額及分派方式。
- d. 風險衡量與相關工具之建置與維護。
- e. 日常風險衡量、監控與評估作業執行。
- f. 製作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呈報管理階層。
- g. 檢核業務單位使用之金融商品評價模型。

h.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4) 業務單位

- a. 參與所屬單位風險管理細則之訂定，執行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
- b. 有效執行單位之內控程序，以符合法規與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5) 法令遵循室

- a.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公司契約文件之審核及糾紛訴訟案件辦理、法律風險評估與建議、公司法制建立及相關法令規章解釋。
- b. 新種業務合法性之審查：各業務單位申請新種業務前，應提交營業計畫書予法令遵循室以確認業務之合法性。
- c. 規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之風險辨識，評估監控政策及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執行。

(6) 稽核室

稽核室定期檢視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情形，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對於檢查所發現之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於該稽核報告呈核後加以追蹤，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相關單位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7) 財務處、會計處及秘書處

- a. 財務處為合併公司之資金調度單位，獨立於各業務單位並提供風險管理室所需之資訊。
- b. 財務處遇資金趨緊或劇烈資金流動性不足時，應擬訂因應措施主動通知風險管理室並呈報總經理核示。
- c. 財務處負責之結算交割作業與會計處負責之帳務處理等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
- d. 秘書處協助衡量、執行與揭露總分公司辦公營業場所之氣候風險中節能減碳相關評量指標，以達成環境永續目標。

(8) 資訊部

a. 遵循合併公司資訊相關規定，管理並維護自行開發或外購系統之相關資訊技術文件。

b. 負責風險管理系統之正常運作，並維護資料之安全管理。

風險管理報告與執行

風險管理室每日彙總各業務單位交易資料，計算及分析每日部位與風險，製作每日風險管理報告，副知業務單位，經風險管理室主管簽核後呈報總經理，風險管理報告應含各業務單位之部位、損益、風險值、壓力測試分析及超限狀況。

風險管理室彙總及監控公司整體與各業務單位之風險，以瞭解各業務單位風險控制狀況及所採取之回應措施，每季出具彙總報告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後，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2.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利率、匯率及權益價格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建立風險衡量系統，用以辨識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並針對市場風險因子（指利率、匯率及權益價格等市場價格）之變動，衡量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交易部位所存在之風險。

市場風險衡量方式可分三大類：

(1) 公允價值

以交易性部位之公允價值作為衡量風險之依據，若遇非集中市場交易契約，風險管理單位應依據評價辦法，計算該交易契約之公允價值。

(2) 價格敏感度

價格敏感度係指市場風險因子變動一單位時，金融商品相對應之公允市場價格變動量。

(3) 風險值

風險值係指未來一定時間內且在一定信賴水準下，目前部位之最大可能損失值，合併公司確實計算交易性部位每日風險值。合併公司採用風險值衡量利率、匯率及權益價格之暴險。

合併公司採用信賴水準為 99% 之 1 日風險值，其反映每日因市場風險所產生之損失有 99% 之機率不會超過所報導之風險值。

單位：仟元

風 險 值	統 計	表
年 度	平 均 值	最 大 值
111 年度	\$ 52,709	\$ 75,300
110 年度	46,655	87,864
		\$ 37,425
		28,425

日 期	風 險 值 (仟 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 41,806
110 年 12 月 31 日	40,294

合併公司持有之債券部位係以敏感性分析衡量持有部位對個別風險因子之敏感度。與利率相關之商品方面，合併公司以利率每變動 0.01% 對於投資組合損益影響之方式控管交易部位之上限。市場利率每上升 0.01%，將使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分別下降約 5,119 仟元及 6,559 仟元。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0,193,171	\$ 20,195,901
—金融負債	14,360,055	14,764,81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00,185	927,453
—金融負債	137,746	117,612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合併公司面臨之匯率風險係所持有之人民幣及美元債券等外幣金融資產，當各幣別對新台幣市場匯率貶值或升值 1% 時，合併公司 111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或減少 4,573 仟元，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4,788 仟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為合併公司於初級或次級市場買賣有價證券或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其發行人、保證人或交易相對人無法履行償付義務或因其本身信用事件導致合併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對於不同信用等級之交易對象，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分級管理之。

經紀業務交易對象之風險控管，訂有「投資人交易委託額度暨總授信額度控管作業細則」，以控管客戶徵信額度，另依權責審核層級表由不同層級簽核控管，以降低客戶交割風險。

合併公司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交易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即為合併公司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與其相關而持有之擔保品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之財務影響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證券融資款	\$ 897,747	\$ 1,357,854
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	<u>21,433</u>	<u>12,781</u>
	<u>\$ 919,180</u>	<u>\$ 1,370,635</u>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包括市場流動性風險與資金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已建立相關規範管理流動性風險，透過維持足夠之現金，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u>1年以內</u>	<u>1~5年</u>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54,058	\$ -
租賃負債	\$ 34,100	\$ 56,020
固定利率工具	\$ 14,271,837	\$ -
浮動利率工具	\$ 137,746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u>1年以內</u>	<u>1~5年</u>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51,384	\$ -
租賃負債	\$ 28,554	\$ 70,104
固定利率工具	\$ 14,668,856	\$ -
浮動利率工具	\$ 117,612	\$ -

(2) 融資額度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400,000	400,000
	<u>\$ 400,000</u>	<u>\$ 40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800,000	800,000
	<u>\$ 800,000</u>	<u>\$ 800,000</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於日常營運之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條件協議之債券交易。由於該等交易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予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責任之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3,977,168	\$ 14,138,216	\$ 13,977,168	\$ 14,138,216	(\$ 161,048)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4,595,468	\$ 14,551,792	\$ 14,595,468	\$ 14,551,792	\$ 43,676

(六)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下表列示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關量化資訊：

111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應收帳款	\$ 412,207	(\$ 35,996)	\$ 376,211	\$ -	\$ -	\$ 376,211
應付帳款	(\$ 422,257)	\$ 35,996	(\$ 386,261)	\$ -	\$ -	(\$ 386,261)

110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應收帳款	\$ 719,975	(\$ 27,327)	\$ 692,648	\$ -	\$ -	\$ 692,648
應付帳款	(\$ 781,032)	\$ 27,327	(\$ 753,705)	\$ -	\$ -	(\$ 753,705)

二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列示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商銀）	關聯企業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百貨）	關聯企業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	關聯企業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遠鼎投資）	關聯企業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遠通電收）	關聯企業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遠鼎公司）	關聯企業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遠東新）	關聯企業
遠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	關聯企業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	關聯企業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裕民航運）	關聯企業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東聯化學）	關聯企業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德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鼎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鼎慎投資）	關聯企業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德銀遠東）	關聯企業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鼎鼎企管）	關聯企業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遠通投資）	關聯企業
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徐元智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其他關係人（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含銀行存款－交割 款項及其他金融資 產－流動及非流動）	關聯企業 遠東商銀	<u>\$ 2,385,424</u>	<u>\$ 5,686,463</u>
2.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 市場工具	關聯企業 德銀遠東	<u>\$ -</u>	<u>\$ 150,514</u>
3.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u>\$ 8,803</u>	<u>\$ 9,504</u>
4.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u>\$ 1,144</u>	<u>\$ 1,018</u>
5.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	關聯企業 亞洲水泥 遠東商銀 遠東新 東聯化學 其 他	\$ 1,759 1,010 738 651 202 <u>\$ 4,360</u>	\$ 1,197 503 378 139 204 <u>\$ 2,421</u>
6. 受限制資產－流動	關聯企業 遠東商銀	<u>\$ 660,000</u>	<u>\$ 700,000</u>
7. 客戶保證金專戶	關聯企業 遠東商銀	<u>\$ 74,422</u>	<u>\$ 58,617</u>
8. 營業保證金	關聯企業 遠東商銀	<u>\$ 260,000</u>	<u>\$ 260,000</u>
9. 交割結算基金	關聯企業 遠東商銀	<u>\$ 20,000</u>	<u>\$ 20,000</u>
10. 存出保證金	關聯企業 遠鼎公司 其 他	\$ 4,978 320 <u>\$ 5,298</u>	\$ 4,978 320 <u>\$ 5,298</u>
11. 受限制資產－非流 動	關聯企業 遠東商銀	<u>\$ 140,000</u>	<u>\$ 100,000</u>
12. 附買回債券負債	關聯企業	<u>\$ 1,184,290</u>	<u>\$ 270,111</u>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3.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2,048	\$ 2,945
	其他關係人	5	-
		<u>\$ 2,053</u>	<u>\$ 2,945</u>
14.其他流動負債－	關聯企業		
暫收代發股利及	遠 東 新	\$ 124,491	\$ 82,524
暫收款	亞洲水泥	110,188	75,992
	遠傳電信	29,954	30,602
	新世紀資通	28,718	28,766
	其 他	39,081	39,722
		<u>\$ 332,432</u>	<u>\$ 257,606</u>
15.其他流動負債－	關聯企業		
預收款項	遠通電收	\$ 21	\$ 21
	其 他	5	5
		<u>\$ 26</u>	<u>\$ 26</u>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16.經紀手續費收入	關聯企業	<u>\$ 8,615</u>	<u>\$ 14,635</u>
－淨額			
17.承銷業務收入	關聯企業		
	遠傳電信	\$ 600	\$ -
	遠 東 新	-	1,460
	遠鼎投資	-	580
	亞洲水泥	-	450
	其 他	20	219
		<u>\$ 620</u>	<u>\$ 2,709</u>
18.股務代理收入	關聯企業		
	遠 東 新	\$ 9,811	\$ 9,918
	遠東商銀	8,286	8,184
	亞洲水泥	7,966	7,849
	東聯化學	7,098	7,269
	遠東百貨	6,990	7,030
	裕民航運	6,391	6,597
	其 他	5,180	5,540
		<u>\$ 51,722</u>	<u>\$ 52,387</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相當。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19.其他營業收益	關聯企業		
—管理費收入	鼎慎投資	\$ 17,110	\$ 17,588
	遠鼎投資	3,521	3,579
	遠通投資	2,291	3,098
	其 他	912	897
		<u>\$ 23,834</u>	<u>\$ 25,162</u>
20.財務成本	關聯企業	\$ 3,528	\$ 366
	其他關係人	189	-
		<u>\$ 3,717</u>	<u>\$ 366</u>
21.其他營業費用	關聯企業		
—電腦資訊費	鼎鼎企管	\$ 23,513	\$ 28,055
	新世紀資通	2,891	2,798
	其 他	45	46
		<u>\$ 26,449</u>	<u>\$ 30,899</u>
22.其他營業費用	關聯企業		
—郵電費	新世紀資通	\$ 7,716	\$ 7,554
	其 他	226	190
		<u>\$ 7,942</u>	<u>\$ 7,744</u>
23.其他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自由捐贈	徐元智基金會	\$ -	\$ 10,537
24.其他營業費用	關聯企業	\$ 55	\$ 28
—修繕費			
25.其他營業費用	關聯企業	\$ 7,346	\$ 5,074
—其 他	其他關係人	8	14
		<u>\$ 7,354</u>	<u>\$ 5,088</u>
26.其他利益	關聯企業		
—財務收入	遠東商銀	\$ 23,465	\$ 25,051
27.其他利益	關聯企業		
—其 他	遠東商銀	\$ 29,722	\$ 25,948

(三)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1. 取得使用權資產	關聯企業		
	新世紀資通	\$ 13,077	\$ -
	遠東商銀	<u>6,159</u>	<u>-</u>
		<u>\$ 19,236</u>	<u>\$ -</u>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2. 租賃負債－流動	關聯企業		
	遠鼎公司	\$ 20,231	\$ 19,922
	新世紀資通	4,545	1,938
	遠東商銀	1,208	319
	鼎鼎企管	<u>464</u>	<u>457</u>
		<u>\$ 26,448</u>	<u>\$ 22,636</u>

3. 租賃負債－非流動	關聯企業		
	遠鼎公司	\$ 32,679	\$ 52,910
	新世紀資通	11,103	5,121
	遠東商銀	4,057	-
	鼎鼎企管	<u>471</u>	<u>935</u>
		<u>\$ 48,310</u>	<u>\$ 58,966</u>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4. 財務成本	關聯企業	<u>\$ 1,297</u>	<u>\$ 1,451</u>

合併公司向關係企業承租資訊機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2 至 6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340	\$ 38,199
退職後福利	<u>1,057</u>	<u>1,034</u>
	<u>\$ 35,397</u>	<u>\$ 39,233</u>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 660,000	\$ 700,00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40,000	100,000
	<u>\$ 800,000</u>	<u>\$ 800,000</u>

上述定期存款業已提供為經紀帳戶透支、銀行短期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之擔保品。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均無銀行短期借款或發行商業本票，亦無經紀帳戶透支之情形。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合併公司並無重大之期後事項。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10	4.408	\$	42	
美 金		14,892	30.710		457,345	
				\$	33,440	4.344
					12,051	27.680
						\$ 145,261
						333,568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10	4.408		42	
					12	4.344
						51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之外幣兌換淨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利益 42,467 仟元及淨損失 8,86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合併公司期貨部門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其明細如下：

比 率 名 稱	計 算 公 式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標 準	執 行 情 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一) 業主權益佔調整後對外負債比率	業主權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597,202 143,630－137,746	101.50	597,300 125,040－117,612	80.41	≥1	符合規定
(二)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673,403 140,091	4.81	652,618 120,473	5.42	≥1	符合規定
(三) 業主權益佔最低實收資本額比率	業主權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	597,202 575,000	104%	597,300 575,000	104%	≥60% ≥40%	符合規定
(四) 調整後淨資本額佔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率	調整後淨資本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673,120+60,000－ 143,630 20,533	2,871%	652,190+60,000－ 125,040 30,401	1,931%	≥20% ≥15%	符合規定

三三、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一) 經紀業務之特有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業項目中有關經紀業務係代理客戶從事交易期貨及選擇權等主管機關核准之契約，於受託進行期貨交易時，向客戶收受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當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不足支應損失時，公司將可能發生重大的帳外融資風險。合併公司依個別客戶交易情形，每日注意其保證金維持於一定額度，必要時要求客戶追加保證金或減少交易額，以控制此項風險。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餘額與期貨交易人權益之餘額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 90,785	\$ 80,542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46,980	37,089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	137,765	117,631
調整項目：		
手續費收入及期交稅等		
待轉出	(19)	(19)
期貨交易人權益	\$ 137,746	\$ 117,612

(二) 自營業務之特有風險

合併公司之自營業務係以公司自有資金從事交易期貨及選擇權等主管機關核准之契約，因此主要面臨之風險為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為控制此項風險在公司能承受範圍之內，除控管最大可動用資金外，並每日計算與評估在倉部位風險值是否符合規定，於交易時間中更佐以電腦程式協助即時控管，以達到降低與控制風險之目的。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二。
8. 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9. 證券商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相關資料彙總表：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不適用。

三五、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類別。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經紀、承銷及自營。其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項 目	111年度					
	自	營	經	紀	承	銷 其 他 部 門
直屬各部門損益						
營業收入	(\$ 319,115)	\$ 210,432	\$ 61,082	\$ 28,856	(\$ 5,040)	(\$ 23,785)
營業支出及費用	143,318	185,353	56,121	30,975	(5,040)	410,727
部門損益	(\$ 462,433)	\$ 25,079	\$ 4,961	(\$ 2,119)	\$ -	(434,512)
非屬各部門直接產生之各項收支						
管理費用及其他收支淨額						3,079
稅前淨損						(431,433)
所得稅費用						(37,931)
合併總損失						(\$ 469,364)

項 目	110年度						合 計	
	自	營	經	紀	承	銷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 銷 除
直屬各部門損益								
營業收入	\$ 314,534		\$ 327,095		\$ 72,523	\$ 29,303	(\$ 3,600)	\$ 739,855
營業支出及費用	<u>97,746</u>		<u>219,518</u>		<u>56,001</u>	<u>28,922</u>	(<u>3,600</u>)	<u>398,587</u>
部門損益	<u>\$ 216,788</u>		<u>\$ 107,577</u>		<u>\$ 16,522</u>	<u>\$ 381</u>	<u>\$ -</u>	341,268
非屬各部門直接產生之各項收支								
管理費用及其他收支淨額								(<u>25,253</u>)
稅前淨利								316,015
所得稅費用								(<u>21,487</u>)
合併總利益								\$ 294,528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或虧損，不包含應分攤管理部門之費用及所得稅費用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各部門之總資產金額，是以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六、依金管會 103.10.3 金管證券字第 10300375782 號函規定揭露事項：無。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 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 本 營 業 收 入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 期 現 金 股 利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亞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16之1號14樓	88.5.11	88.3.10八八台財證四第二一〇七九號	證券投資顧問業	\$ 299,940	\$ 299,940	29,994,000	99.98%	\$ 328,370	\$ 28,974	\$ 1,525	\$ 1,525	\$ 2,999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二)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三)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收入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科目	金額(註一)	交易條件	
0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亞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	\$ 5,040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1.19%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二：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三：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方式計算。

註五：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